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耕辰
電話：02-82366472
E-Mail：kc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668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得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該情事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109年8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7400號函。

二、本案所涉服務法相關法令如下：

(一)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二)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三)本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



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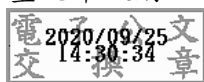
(四)本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司法院院字第2504號與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行政院52年5月28日台(52)人字第3510號令；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以及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100年4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03341567號書函等歷次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三、關於貴府所詢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得否由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該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一節，茲以本部及司法實務見解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均係兼採實質及形式認定，是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如有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情事，不論有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規定；又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涉及懲戒處分，係屬懲戒法院衡酌權限，應由懲戒法院依個案事實判決，

尚無從由服務機關自行審認。是以，本案貴府所屬公務員雖於任公職前已向公司請辭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惟該公務員如仍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係屬形式上違法經營商業，應由權責機關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